2021年第二期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含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期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时间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按行费用后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和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偿还设置了多层次的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是威海市文登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文登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工程管理、管网租赁和商城使用权出租等业务，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拓大做强，资产规模持续攀升，债务规模相应增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99.22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84.28亿元，剩余可用额度14.94亿元。

三、德国政府诱导体运行快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的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为稳定，盈利能力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较大，而文登区综合财力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未来得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多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2,100,559.93万元，占总资产的41.11%，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组成，存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货周转较慢将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营业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六、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725,158.3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24.25%，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余额合计544,903.63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78.14%，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上述欠款单位均为当地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款项发生时间为依据，账龄较短，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应收东港区财政局的项目款余额为78,516.03万元，已经收回资本总额的100%，上述安置经文登市工程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在承诺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对文化旅游业的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住房和水利工程建设；海域使用权出租；林场建设；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砂、石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896,382.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793,708.21万元，公司债券587,000.00万元，企业债券90,000.00万元，银行间产品融资92,000.00万元，其他融资333,674.58万元，近年来，由于项目开发建设投资规模较快增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新增大量有息负债，若未来发行人的新建项目持续增加并保持高开工率状态，且项目在短时间内无法进入回收期，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八、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85,196.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88.97%，占资产总额的36.89%，占比较大，无形资产主要为154宗土地使用权，62宗商城使用权和1块水库水面使用权，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未来偿债提供了有力支持，但由于无形资产受限较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九、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17笔，对外担保余额为507,310.00万元，占净资产的17.36%，目前，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如果被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偿债，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786,510.03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5.39%，占净资产的26.91%，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自身融资及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被抵（质）押的资产，若发行人或被担保单位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债务，则该部分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永公司/公司/指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蓝海02"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银泰证券/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债权代理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2020年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在发行的缴款日期内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自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及2021年1-6月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对投资者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实现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本期债券转让时无法按照时间顺利变现。

（四）本期债务空间所等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法规为偿付债权限担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经营以来的预期收益，发行人自身稳定的盈利能力及可变现的存货资产，这些均受到发行人经营风险、发行人经营模式的相关风险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风险的影响，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对于本期债券的偿付可能会带来一定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2,100,559.93万元，占总资产的41.1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组成，发行人存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货周转较慢将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营业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725,158.3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24.25%，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余额合计544,903.63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78.14%，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上述欠款单位均为当地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款项发生时间为依据，账龄较短，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应收东港区财政局的项目款余额为78,516.03万元，已经收回资本总额的100%，上述安置经文登市工程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在承诺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对文化旅游业的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住房和水利工程建设；海域使用权出租；林场建设；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砂、石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形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85,196.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88.97%，占资产总额的36.89%，占比较大，无形资产主要为154宗土地使用权，62宗商城使用权和1块水库水面使用权，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发行人未来偿债提供了有力支持，但由于无形资产受限较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17笔，担保余额合计507,310.0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9.93%，占净资产的17.36%，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如被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清偿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4.无形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85,196.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88.97%，占资产总额的36.89%，占比较大，主要为154宗土地使用权62宗商城使用权和1块水库水面使用权，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发行人未来偿债提供了有力支持，但由于无形资产受限较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5.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17笔，担保余额合计507,310.0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9.93%，占净资产的17.36%，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如被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清偿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六、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786,510.03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5.39%，占净资产的26.91%，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自身融资及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被抵（质）押的资产，若发行人或被担保单位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债务，则该部分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507,310.0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9.93%，占净资产的17.36%，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如被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清偿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八、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85,196.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88.97%，占资产总额的36.89%，占比较大，无形资产主要为154宗土地使用权，62宗商城使用权和1块水库水面使用权，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未来偿债提供了有力支持，但由于无形资产受限较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影响。

九、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17笔，对外担保余额为507,310.00万元，占净资产的17.36%，目前，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如果被担保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786,510.03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5.39%，占净资产的26.91%，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自身融资及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担保而被抵（质）押的资产，若发行人或被担保单位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债务，则该部分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22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9月23日。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9月24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2021年9月24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威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相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报价方和簿记管理人，分销商为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已取得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同意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的，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发行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后将托管在其债券账户中。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信息进行登记的，则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应于簿记日前向发行人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参与认购。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位置。

五、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确定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授予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部分变更的内容按权自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签订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本上所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附设本金分期兑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本上所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二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27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0年3月30日"威文国资字〔2020〕18号"批复同意。

本次债券业经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3月16日董事会决议同意。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蓝海02"）。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后确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应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系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22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9月23日。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9月24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2021年9月24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威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相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报价方和簿记管理人，分销商为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信息进行登记的，则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应于簿记日前向发行人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参与认购。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信息进行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与交易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净额记账发行业务操作规则》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位置。

五、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确定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授予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部分变更的内容按权自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签订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本上所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附设本金分期兑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本上所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其中不超过12亿元用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海洋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不超过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海洋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84,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约65.22%。

表3-1：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海洋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184,000	120,000	65.22%	60.00%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		40.00%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海洋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债务性主体，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之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公益性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资本金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融资收购。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在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区内新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79,520平方米（720亩），折合47.952公顷，全部为工业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694,585平方米。

（二）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原计划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投入运营，建设期两年。项目前期编制可研报告，办理募投项目手续时间较长（部分文件出具时间为2018年12月末），项目于2019年1月正式开工。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基本停滞，二季度复工后，出于疫情防控需要，项目建设一度较为缓慢，截至2021年7月31日，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85%，预计2021年10月完工并投入运营。

（三）项目运营期收益情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184,000万元，项目建设期因新冠疫情延长至34个月，运营期18年，运营期第1年经营负荷确定为80%，第2年开始达到满负荷运转，运营期项目收入共计523,907.00万元，经营成本共计70,932.63万元，税金及附加共计6,998.00万元，项目净收益共计445,976.37万元，经测算，项目运营期收益可覆盖项目总投资。

（四）债务存续期项目收益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率测算为11.60%，税后为9.54%，均高于基准收益率8%，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为9.29年（含建设期），税后回收期为10.31年（含建设期），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以下阐算以12亿元为初始数据。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分别兑付本次债券本金的20%，假设本次债券20亿元全部于2021年完成发行，则2022年为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2024年开始分期偿还本金，2028年为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

基于测算的严谨性与合理性，以2022年-2028年为测算区间，预计募投项目可实现收入共计200,144万元，经营成本共计27,252万元，税金及附加共计2,673万元，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共计170,219万元，可覆盖用于项目建设的12亿元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3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106-2号

法定代表人：从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593630023B

电话：0631-8480929

传真：0631-8638899

邮编：264400

（一）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对文化旅游业的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住房和水利工程建设；海域使用权出租；林场建设；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砂、石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

公司是原文登市委、市政府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积极探索经营城市新思路，加快推进城市发展而成立的国有企业。

公司是威海市文登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目前主要从事文登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工程管理、管网租赁和商城使用权出租等业务。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审字【2021】第02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109,778.71万元，负债总额2,187,050.45万元，所有者权益2,922,728.26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97.46万元，利润总额30,727.97万元，净利润31,724.9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5,651.63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85,161.86万元。

二、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文登市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3日，由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文登市宇程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金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90%，文登市宇程建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201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期出资方式由土地使用权出资7,0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000万元，于2012年5月10日一次性出资到位。2012年5月10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文会师内验字（2012）第97号的《验资报告》，经核验，截至2012年5月10日，公司股东期出资造成前期出资非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上述变更经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在承诺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须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年7月26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在承诺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对文化旅游业开发"。

2014年4月28日，因行政区划调整，文登市调整为威海市文登区，经文登市场监督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市文登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所变更为"威海市文登区以山路107-1号"。

2014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文登市宇程建安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文登市宇程建安营业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